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海兰信为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申万秋先生、唐军武先生、仓梓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陶然先生、李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勤勉务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劳雷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北京劳雷的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可靠保障。

本次公司为北京劳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